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浦发银行 武义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周 定持有期J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90天)	10,000	202064 -202092 90天	
2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	10,000	202069 -2020921 104天	
3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4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5	湖州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5,000	2020612 -202154 326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6	湖州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2,000	2020612 -202154 326天	
7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理财产品	5,000	2020623 -2020922 91天	
8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 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76 -无固定期限	
9	宁波银行 理财产品	存利盈融产品	13,993	2020713 -2021413 184天	
合计			58,193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周 定持有期J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90天)	10,000	3.15%或 1.15%	77.67 或28.36	202064 -20209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	10,000	3.60%	102.58	202069 -2020921 10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3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40% -3.40%	/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40% -3.40%	/	202061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湖州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5,000	3.70%	165.23	2020622 -202154 326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6	湖州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2,000	3.70%	66.09	2020622 -202154 326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7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理财产品	5,000	3.75%	46.75	2020623 -2020922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8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 币理财产品	4,000	2.60% -3.40%	/	202076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9	宁波银行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存利盈融产品	13,993	1.5%	105.81 (注)	2020713 -2021413 184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合计				58,193	/	/	/	/	/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7月13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99651)折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武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结息返还客户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给相应产品收益。
投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含当日)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视同为投资到期。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投资指标	该理财产品美元一个月拆算利率 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注)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网站或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需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投资用途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	产品在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推广相关的会计师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3日

Q 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010042410
服务内容	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是由甲方为已在甲方办理了3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该定期存款的利率定期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
收益起算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年6月9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项服务期限:104天
预期收益率	3.6%,包括增值专项服务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3%,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0.25%确定,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若存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项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付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增值专项服务”期限届满后一次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约定(乙方指定增值收益金额)增值收益金额和增值专项服务期限到期日,同时,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增值收益支付,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乙方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乙方的定期存款。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增值专项服务期限:104天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订单数据及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信息披露》,现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订单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产品分类	2020年第二季度
设计业务	42,546.53
监理业务	8,492.04
咨询业务	5,651.69
工程总承包业务	190,290.30
合计	246,980.56
按行业分类	2020年第二季度
制造业	48,969.56
食品发酵	65,800.31
医药	6,999.91
市政	2,165.03
环保	70,233.68
日用化工	22,173.69
其他	23,921.90
其他	6,716.48
合计	246,980.56

注: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合同总承包项目数量15个。

二、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135个,金额人民币59,061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签订了“俄塞俄比亚克列米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项目”。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7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将说明和解释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机构。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04天、年化收益率为3.3%的增值收益,104天到期时,10,0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0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3.3%,活期利率为0.3%)。

Q 资金投向:定期活期组合存款产品
3、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ZD2016001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起算日	2020年6月12日
产品运作周期	每个自然日为产品的1个运作周期。
产品中购追加投资赎回限制	产品在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0:00-15:30: 1、投资赎回:投资赎回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6天<投资赎回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32天<投资赎回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2天<投资赎回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2天<投资赎回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80天<投资赎回3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赎回>3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并至少于前一个自然日收益兑付前自前日之第二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赎回:投资赎回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6天<投资赎回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32天<投资赎回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2天<投资赎回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2天<投资赎回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80天<投资赎回3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赎回>3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并至少于前一个自然日收益兑付前自前日之第二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收益计算规则
1、投资收益按日计提,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申购时提出自至赎回止投资本金和收益逐次兑付日时,期间的投资本金不计投资收益,逐次兑付。
3、客户赎回时提出自至赎回止投资本金和收益逐次兑付日时,期间的投资本金不计投资收益,逐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Σ MxRxDx365

M: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客户参与理财天数;D: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制
在产品运作期内,单个客户每个自然日申购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得超过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将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内,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净额)超过一个产品工作日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赎回而进行理财产品变现可能给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内,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净额)超过一个产品工作日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在产品运作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客户赎回申请,超过一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逐次兑付
在产品运作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客户赎回申请,超过一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扣除。其中,产品销售费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0.05%,产品托管费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销售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理财产品赎回期间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理财产品销售费不超过10000元/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10.5%等比例收取,剩余收益由赎回客户承担;在产品赎回期间,本产品赎回期间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提前终止
在产品运作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客户赎回申请,超过一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12日

Q 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进行调整。

4、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3,200万元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 3、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乾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湖州银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4日
收益计算天数	326天
年化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限确定的定期支付:提前支取,按提前支取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按提前支取利率计算;本产品不得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日不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22日

Q 资金投向:商业银行为定期存款。
6、湖州银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购买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22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4日
收益计算天数	326天
年化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	公司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银行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限确定的定期支付:提前支取,按提前支取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按提前支取利率计算;本产品不得提前支取。
本金及收益返还	到期日不存,对公账户需客户前往柜面办理支取。
提前终止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
协议签署日	2020年6月22日

Q 资金投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

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公司承担担保格莱奥莱克年产6万吨PVC工程投资、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金额210,446,811.35美元。报告期内,受疫情疫情影响,以及业主仍未解决工程款问题并按时支付,该项目现场工作进展缓慢,施工进度将延长。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审核程序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就阿联酋ITHHAD造纸厂项目签订了《最终结算协议》,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当时获得的相关信息对该项目确认了营业收入,此次根据《最终结算协议》确定的预计可收款总额,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投资项目损益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上半年业绩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均为0-70%。

8、兴业银行武义支行: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销售	96512011
产品类型	收益随增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等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	4,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7月6日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提前赎回	每个理财期间前(含)一个工作日或到期日(含当日)前支取。除当日支取外,其他工作日支取,提前支取时,提前支取部分不计收益,提前支取部分不计收益。
客户参与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1、参考理财收益率:参考理财收益率2.6000%; 1.5%<参考理财收益率<2.6000%; 2.7%<参考理财收益率<2.7000%; 14%<参考理财收益率<2.8000%; 21%<参考理财收益率<2.9000%; 30%<参考理财收益率<3.0000%; 60%<参考理财收益率<3.0000%; 90%<参考理财收益率<3.4000%; 兴业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以及理财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公布并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以单笔购买的理财金额为单位,根据每笔理财本金、每笔理财本金的实际理财期间以及相应期限的理财收益计算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本金×理财期间×相应期限的理财收益率/365

理财收益起算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支取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的方式包括:赎回兑付、提前兑付、提前支取等。

收益支付方式
客户赎回理财产品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期间天数365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括销售管理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提前终止
在产品运作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客户赎回申请,超过一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将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中申购赎回。

协议签署日
2020年7月6日

Q 资金投向: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票据、中期票据、企业债、可转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券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产品所配置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债券和存款等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30%。

9、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存利盈融B款
Q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存利盈融
购买本金	13,993万元人民币 注: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7月13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99651)折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13日
存款到期利率(年%)	1.5%
利息兑付方式	利随本清 ①外币存款金额不低于等值50万美元,按宁波银行系统汇率折算,产品起息后,乙方应提前支取本外币存款利息,提前支取的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实际存期 单利利率(年化) 存期<7天 1.05% 7天<存期<14天 1.05% 14天<存期<1个月 1.05% 1个月<存期<2个月 1.05% 2个月<存期<3个月 1.3% 3个月<存期<6个月 1.3% 6个月<存期<12个月 1.5% 9个月<存期<12个月 1.5% ②提前支取后存款金额不低于等值50万美元的,剩余金额仍按照原存款利率计息。 ③提前支取金额需满足条件:存款账户全部余额减去提前支取金额后剩余金额后不得小于等值50万美元,可提前支取多次,若满足上述条款条件的,则提前支取金额之和不超过50万美元。公司可提前支取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金额以提前支取金额为准,提前支取部分按原存款利率计息。 ④存款到期支取按本行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⑤存款到期后未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宁波银行挂牌的外币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协议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另有约定,存款按照到期或存款期限之日终止。

Q 资金投向:存利盈融B款外币存款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与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信用评级,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湖州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系关联方或关联方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为心存	1987/6/25	金宇军	350000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湖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25,318.42万元,净资产1,810,394.4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56,016.96万元,净利润80,941.23万元。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070.58	535,793.65
总负债	45,141.24	4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71.81	495,255.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5	65,977.76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债权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